

惠东县水利局

惠东县水利局 2024 年第三季度“三公”经费 情况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的相关精神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要求，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迅速行动，强化措施，狠抓落实，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。今年，我局截止到第三季度“三公”经费总计支出 5.45 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减少 30.48%，主要是公车费用减少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

严格公务接待管理。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。本着热情、周到、节约的原则，认真做好本局接待工作，牢固树立水利局良好的对外形象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，公务接待活动，一切从简，且不提供酒水，坚决杜绝铺张浪费。今年截止到第三季度我局公务接待费支出 0.47 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减少 29.85%。

二、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费用支出

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编制管理规定和配备使用标准，认真落实公务车辆“三定点”（定点保险、定点加油、定点维修）和办公室统一管理、调派使用制度，降低车辆运行成本。不同股室需外出

办事时，尽可能集中同一线路。今年截止到第三季度我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共计支出 4.98 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减少 30.54%。

三、严格控制召开各类会议

召开各类会议力求精简高效，不挂会标，一律不摆鲜花水果，严格安排饭餐。今年截止到第三季度我局无发生会议餐费。

四、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和公务用车购置

截止到第三季度我局未发生因公出国和公务用车购置。

